

On the Functions and Practical Paths of Mock Trial in Party School Education

Jiahui Xu

Party School of the CPC Korla Municipal Committee, Korla, Xinjiang, 841000, China

Abstract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the ongoing advancement of the comprehensive rule of law in China, enhancing the legal literacy of Party members and leading cadres has become a core task in Party school education. However, traditional theoretical teaching methods, which tend to emphasize theoretical knowledge over practical application, face limitations in effectively fostering the deep integration of legal thinking and job performance capabilities. As an immersive experiential teaching method, mock trials align closely with the current legal education objectives of Party schools. This paper first analyzes the goals and challenges of legal education in Party schools, demonstrating the unique value of integrating mock trials. It then constructs a comprehensive teaching model covering the entire process. Finally, in response to practical difficulties, it proposes optimization strategies such as collaborative faculty development and innovative teaching models, aiming to provide theoretical support and practical guidance for innovating legal education methods in Party schools.

Keywords

Party school teaching; mock trial; legal literacy

论模拟法庭在党校教育中的功能与实践路径

许嘉慧

中共库尔勒市委员会党校, 中国·新疆 库尔勒 841000

摘要

在全面依法治国纵深推进背景下,提升党员领导干部法治素养成为党校教学的核心任务,而传统理论讲授模式存在“重理论轻实践”的局限,难以实现法治思维与履职能力的深度转化。模拟法庭作为沉浸式体验教学方法,与当前党校法治教育高度契合。本文首先剖析党校法治教育的目标与困境,论证模拟法庭融入的独特价值,其次构建全流程教学模型,最后针对现实困境,提出师资共建、模式创新等优化路径,为党校创新法治教学模式提供理论支撑与实践指南。

关键词

党校教学; 模拟法庭; 法治素养

1 引言

全面依法治国是教育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党员领导干部作为治国理政的骨干力量,其法治思维、依法行政能力直接关系到法治国家建设的落地成效¹。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领导干部要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²“要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³,为党校开展法治教育指明了方向。《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明确要求推行讲授式教学、案例式教学、研讨式教学、模拟式教学,为模拟法庭教学法的引入提供了坚实政策支撑⁴。然而,当前党校法治教育仍面临显著困境:教学方式以单向理论讲授为主,互动性与参与性不足;教学内容侧重理论解读,与领导干部履职场景脱节,导致“听着

懂、用着懵”。与此同时,模拟法庭教学法已在普通高校法学教育中形成成熟体系,模拟法庭教育源于13世纪英国律师学院行会教育,经美国现实主义法律运动发展完善,通过“理论—实践—反思”闭环实现知识与技能双重建构⁵。但对比高校密集的系统性研究,党校领域的相关探索存在明显短板:研究成果多为新闻报道、工作动态等零散形式,缺乏学术层面的理论建构与实证分析;未针对领导干部成人学习特点、岗位需求设计适配性教学模式与评估体系。导致模拟法庭在党校的应用多为试点尝试,未能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长效机制。

基于此,本文立足党校教学的特殊性,以“提高党员领导干部法治素养”为核心视角,聚焦“党性与法治性融合”的研究空白,系统探讨模拟法庭在党校培训中的功能定位、实践模型与优化路径。

【作者简介】许嘉慧(1996-),女,中国广东普宁人,硕士,中级讲师,从事法学、教育研究。

2 模拟法庭融入党校法治教育的理论基石

2.1 党校法治教育的核心目标与内在要求

党校法治教育绝非简单的法律知识和政策普及，其核心目标在于实现领导干部法治素养的系统性提升，具体表现为三个维度。一是塑造法治信仰，将对法律的敬畏内化为履职用权的思想自觉；二是培育法治思维，养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思维习惯；三是提升依法履职能力，确保行政决策、执法监管等工作全程符合法律规定。

这样的目标决定了党校法治教育必须满足三大内在要求：首先，政治性是根本，需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依法治国、人民当家作主有机统一，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贯穿教学全过程⁶。其次，实践性是关键，教学内容必须紧扣领导干部工作实际，聚焦依法行政、风险防控等核心场景。最后，针对性是保障，需根据学员层级和分管领域定制教学方案。

2.2 传统党校法治教学模式的局限与挑战

当前党校法治教学仍存在诸多短板，制约了教学实效的提升。大部分党校教学方式固化，以“教师讲授+学员听讲”的单向模式为主，缺乏互动性和参与性，难以激发领导干部的学习主动性。同时存在理论与实践脱节的情况，党校教学内容多聚焦法律政策解读和法理阐释，未能将抽象规则与具体工作场景结合，学员虽掌握方法论，却缺乏将法治要求转化为实际工作方法的过渡环节，对法律论证、证据运用、程序公正等实操能力的训练严重不足，难以应对复杂工作中涉及的法律争议和风险处置。

2.3 模拟法庭教学的独特功能与价值契合

模拟法庭通过场景仿真与角色体验，构建了“理论—实践—反思”的闭环教学体系，其功能价值与党校法治教育的要求高度契合。模拟法庭将静态的法律条文置于动态的案例场景中，领导干部通过研读案卷、撰写文书、参与辩论，主动检索法律依据、梳理法律关系，实现从“被动接受”到“主动运用”的转变，让法律知识真正入脑入心。在模拟法庭还能实现学员多维能力的协同提升，学员通过“法官”视角审视案件，培育起程序正义意识和中立裁决思维；通过“律师”视角参与辩论，锻炼证据分析、逻辑论证和语言表达能力；通过“行政机关”视角应对诉讼，提升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和风险预判能力；在庭审对抗中，还能强化学员临场应变和沟通协调的能力，这些能力均是领导干部依法履职的核心素养。模拟法庭通过还原真实案件，让领导干部直观感受程序正义的重要性，筑牢“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底线思维，推动形成“办事先找法、决策必合法”的工作习惯，实现法治教育与风险防控的有机统一。

3 党校模拟法庭教学的实践模型建构

3.1 教学目标分层设计

结合领导干部的岗位需求，模拟法庭教学目标应呈现

阶梯式递进结构，从基础层—核心层—高层次，层层递进。第一层为知识与认知目标层：聚焦核心法律领域，让学员熟练掌握行政诉讼法、公务员法、党内法规等与履职密切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行政决策的法律边界。第二层为能力与思维目标层：通过实战演练，提升学员的法律适用能力、事实认定能力和逻辑推理能力，培育“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法治思维。第三层为素养与价值目标层：深化学员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解与应用，培育学员对法律的敬畏之心、对程序的尊重之意、对权利的保障之责，实现“依法用权”与“为民用权”的有机统一。

3.2 教学内容与案例选编原则

案例是模拟法庭教学的核心载体，选编案例需严格遵循真实性、针对性和争议性与教育性相结合的原则。教师需优先选取全国或本地发生的真实、典型案例，适当进行脱密处理，保留核心法律关系和争议焦点。案例类型聚焦领导干部工作高频场景，如征地拆迁、政府采购、行政处罚、行政复议、劳动争议等，增强代入感和实用性。同时教师应根据培训班次的特点定制案例，对省厅级学员侧重重大行政决策、区域治理中的法律问题；对县处级学员聚焦基层执法、矛盾化解中的法律适用；对经济领域学员侧重营商环境、招商引资中的法律风险；对政法领域学员则强化司法监督、公正司法相关案例的设计。教师选取的案例须具备一定的复杂性和争议性，避免“非黑即白”的简单情形。

3.3 教学流程的精细化管理

模拟法庭教学需遵循“课前充分准备、课中规范实施、课后深度升华”的流程逻辑，确保教学效果层层递进。

备课阶段：教师或团队负责案例设计与筛选，明确庭审焦点和法律考点，制定详细的教学指南，并根据学员人数和特点合理分配角色，组建审判组、原告/公诉组、被告/辩护组，确保每位学员都有参与机会。在向学员发放案例背景材料、相关法律条文、庭审程序规则及法律文书模板的同时，要求学员以团队为单位研读案例，检索法律，撰写文书，进行演练，教师可适时提供针对性指导。

授课阶段：教师组织学员严格遵循法定庭审程序推进，包括庭前准备、法庭调查、法庭辩论、最后陈述、合议宣判等环节。在庭审过程中，教师需把控流程节奏，对偏离主题的辩论进行引导，但不干预学员的实质判断和辩论内容，充分尊重学员的主体地位。

点评阶段：该阶段是实现教学价值的核心环节，由教师主导进行专业复盘，点评需兼顾“术”与“道”。“术”为点评法律文书的规范性、法律依据的准确性、逻辑论证的严密性和庭审表现的专业性。“道”则需结合庭审过程深入解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关联相关法律规范，引导学员反思自身工作中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探讨如何运用法治思维优化工作方法，实现实践体验与理论升华的统一。

3.4 多元化考核评价体系

为全面评估教学效果，需构建过程与结果并重、定量

与定性结合的多元化考核评价体系。过程性评价重点考核学员课前准备情况,包括对案例材料的研读深度、法律文书的撰写质量及团队协作的有效性等,由教师和专家根据学员提交的材料和准备过程中的表现综合打分。表现性评价聚焦学员课堂庭审表现,从逻辑思维、语言表达、证据运用、临场应变、角色适配度等维度进行评分,采用教师评价与学员互评相结合的方式确保评价客观全面。总结性评价以学员课后提交的反思报告为依据,重点考察其对案例所涉法律问题的理解、对自身工作的反思以及法治思维的提升情况,以此评估是否实现“学以致用”的教学目标。

4 党校模拟法庭教学的优化路径

4.1 现实困境分析

党校模拟法庭教学在规模性开展过程中面临多重现实困境。师资瓶颈是首要难题,党校教师多擅长理论研究与政策解读,缺乏法律实务操作经验,在庭审流程指导、法律文书撰写、争议焦点把控等方面的专业能力不足。部分学员受身份、面子观念影响不愿扮演“被告”“被执行人”等负面角色是第二大问题,庭审辩论中放不开手脚,持“重职务、轻学习”心态,部分学员参与积极性不高。资源与时间约束问题也较为突出,模拟法庭教学准备周期长,学员需投入大量时间研读案例,但培训任务繁重、时间紧张,且模拟法庭对标准化教室等硬件资源有一定要求,部分党校缺乏相关配套设施。同时,教学效果评估难度较大,法治素养的提升属于隐性、长期的过程,难以通过标准化考试量化衡量,缺乏科学的评估指标与方法,难以精准反映教学对学员实际工作的影响。

4.2 深化与优化的具体路径

针对上述困境,党校需从师资、氛围、资源、模式四个维度发力,构建可持续的优化路径。

第一,在师资建设上,推行“双师型”团队共建模式。一方面,加强党校教师的法律实务培训,组织教师到法院、检察院挂职锻炼,提升专业实践能力;另一方面,聘请资深法官、检察官、律师作为校外实践导师,与党校教师分工协作,党校教师负责理论引导和党性升华,校外导师负责庭审流程、法律实务等专业环节的指导,实现优势互补。

第二,在氛围营造上,破解学员心理障碍。授课教师需在课前做好思想引导,强调模拟法庭的教学属性,明确“角色是载体、学习是核心”,实现“角色与职务分离”,消除学员的身份顾虑;在教学过程中营造开放、包容、平等的学习氛围,鼓励学员大胆发言、积极辩论。

第三,在资源保障上,强化技术赋能与资源整合。党校系统可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本区域内共享的电子案例库,分类收录行政诉讼、廉政建设、基层治理等领域的典型案例

及法律文书模板,方便学员快速检索使用;同时探索“线上+线下”混合模式,借助在线工具开展课前准备和部分庭审环节;并加深与本地法院、检察院的合作,定期组织学员到真实法庭观摩学习,提升场景真实感。

第四,在模式创新上,探索灵活多样的教学形式。党校可针对时间紧张的班次,推出“微模拟”模式,聚焦庭审核心环节(法庭辩论、举证质证)开展针对性训练,在短时间内实现教学目标。“复盘式”教学适合各类班次,党校教学人员可先组织学员观看真实庭审录像,分析其中的法律要点和程序规范,再进行模拟演练,对比差距、总结提升。针对“长班”,教学人员可考虑推行“现场教学式”模拟法庭,将课堂搬到法院真实审判庭,邀请法官现场指导,增强教学的权威性和实效性。

5 结论

模拟法庭教学作为连接党校法治教育与党员领导干部工作实践的关键桥梁,通过角色代入、情景沉浸和实战演练,可有效破解传统教学“重理论、轻实践”的短板,实现了领导干部法治素养从“知”到“行”的深度转化。其独特价值不仅在于提升学员的法律知识和实操能力,更在于培育法治思维、塑造法治信仰,推动领导干部将法治要求内化为履职用权的自觉行动。当前,模拟法庭在党校的应用仍处于探索阶段,虽面临师资、资源等多重挑战。党校模拟法庭教学应朝着精细化、定制化、信息化的方向发展,各级党校应将模拟法庭的教学理念渗透到各类法治专题培训中,使其不仅成为一门独立的实践课程,更成为党校法治教育的常规教学方法,为培养更多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骨干力量提供坚实支撑,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筑牢人才根基。

参考文献

- [1] 陈宝生. 全面推进依法治教为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提供坚实保障——在全国教育法治工作会议上的讲话[J]. 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学报, 2019, (01): 3-9.
- [2] 习近平. 领导干部要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C].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 外文出版社, 2017: 129.
- [3]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N]. 人民日报, 2014-10-29 (001).
- [4] 何昭宇. 坚守党校初心 服务工作大局[N]. 人民日报, 2025-09-28 (001). DOI:10.28655/n.cnki.nrmrb.2025.017628.
- [5] 翟业虎. 关于规范我国高校模拟法庭教学的思考 [J]. 高等教育研究, 2015, 36 (09): 71-74.
- [6] 习近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N]. 人民日报, 2022-10-26 (001). DOI:10.28655/n.cnki.nrmrb.2022.011568.